

本期聚焦

管理参考

既解当务之急 更谋长久之计

三地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启示

董圣足

按照党中央和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今年两会前，教育部会同民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印发了《关于切实减轻中小学生课外负担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

该专项治理活动，旨在通过全面开展拉网式摸底排查，治理校外培训机构存在的有安全隐患、无证无照、应试倾向、超纲教学等六类突出问题，目的在于迅速遏制校外培训机构的不规范办学行为，切实保障中小学生健康成长。可以说，四部委在全国范围内联合开展这场声势浩大的专项治理行动，目标明确、意义重大。

近日，教育部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加快推进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明确要坚定改革信心，压实责任举措，要求各地教育行政部门4月中旬前出台工作方案，进一步加快推进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

客观上说，作为我国民办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民办培训教育行业的快速兴起，在服务学习型城市建设、促进终身教育事业发展和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教育需求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作出了应有贡献。

但同时，一些校外培训机构的不规范乃至违法违规办学行为，既违背了教育的公益属性、损害了广大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也破坏了健康的教育生态环境、损害了整个行业的良好形象。对此，各级政府及各类行业组织都不能无动于衷、放任不管，而应当采取相应措施加以有效规制，予以正面引导。

为了促进校外培训机构健康有序发展，在深入开展问题排查及专项整治基础上，各地应当尽快着手建立符合国情、具有可操作性的长效机制，全面加强校外培训机构的规范管理工作。

借鉴上海、成都、武汉等地的有效做法及成功经验，未来一个时期，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相关政府部门，可以在以下五个方面着力推进培训机构规范

近年来，一些面向中小学生的非学历文化教育类培训机构开展以应试为导向的培训，违背了教育规律和青少年成长规律，影响了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增加了家庭经济负担，社会反响强烈。

年初，教育部等四部门印发了《关于切实减轻中小学生课外负担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近日，教育部办公厅又下发了《关于加快推进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明确要求各地加快推进专项治理工作，在4月中旬前向社会公布工作方案。

校外培训机构到底该如何管？本文在分析了上海、成都、武汉经验的基础上，梳理出了几条长效机制，希望能对您有所启发。

编者

化制度建设。
(一) 抓紧研究制定教育文化类培训机构的设置标准，明确各级各类培训机构的准入条件，对中小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实行前置严格的前置审查制度。

对于面广量大的各级各类培训机构全面实行先证后照，既不可能也无必要，建议各地在修订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时，只对面向在校学生实施学科及其延伸类文化补习活动的教育培训机构实行前置审批制度，而对其他各类实施素质(素养)教育及技能培训的机构实行先照后证制度，即在负面清单之外的培训项目，只要法无禁止，就可直接注册登记。

(二) 理顺部门职责分工，建立健全培训机构管理办法，强化对各级各类培训机构的办学过程监管和教育教学督导，从制度上杜绝各类违法违规办学行为。

严禁培训机构面向社会举办以义务教育学生为参赛对象且与升学(考试)相关的竞赛活动或等级测试，并将培训机构的教材使用、教学进度及教师资质等纳入教育督导范畴。凡是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开展学科培训的活动，都应做到三严，即严禁拔高教学要求、严禁加快教学进度、严禁增加教学难度。

鉴于教育培训行业的特殊性，还应对分类别培训机构最低注册资本金

制度且实行实缴制，建立必要的办学风险保证金制度，并依法对培训机构的收费实施银行专户管理，以确保其稳定运行和健康开展。

(三) 尽快建立多元参与、相互联动的培训市场综合执法机制，不断完善治理体系，逐步配强监管力量，加大对培训市场的整治力度，坚决取缔无证无照办学机构。

上海市将培训纳入市、区和镇(乡)政府、街道办事处三级网格化综合治理体系，并建立了相应的日常巡查发现机制、归口受理及分派机制和违法行为联合查处机制，同时切实强化对民办培训行业的组织领导，增强了相关管理人员配备、明确了各部门职责分工、增进了多部门协同管理，为构建起完善的培训市场治理体系作了很好的探索，值得其他地方借鉴和效仿。

成都市教育局牵头21个局委建立了成都市民办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合公安、民政、工商等部门发布公告，就无证办学等七类问题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专项治理活动。

(四) 利用大数据和互联网技术，探索建立培训机构办学信息强制公开和信用分级制度，构建严密的消费者(受教育者)利益保障机制。

在国家相关部门的统筹协调下，

各地应本着多管齐下、综合施策、标本兼治的原则，依托相关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建立区域性乃至全国性的培训机构信息管理平台，健全培训机构办学信息强制公开制度，逐步推行培训机构白名单和黑名单制度，不断完善培训机构违法失信惩戒机制，从而切实规范培训市场，最大程度维护广大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

(五) 进一步加强培训行业组织建设，构建行业自律管理体系，建立健全行业自律约束机制和行业诚信制度。

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行业组织在交流合作、协同创新、风险防范、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的桥梁纽带作用，鼓励并支持各类行业组织和中介机构开展教材研发、师资培训、业务研讨以及第三方质量评估活动，推广使用培训合同示范文本，加强行业禁止及信誉评级制度建设，推动和促进培训机构规范办学、健康发展。

当前，针对培训市场开展专项整治活动，是相关部门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回应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重大举措，也是教育部党组确定的2018年奋进之笔重点攻坚计划任务。这将是一场艰苦的斗争。对此，各级地方政府教育部门在深入推动学校教育改革的同时，务必要克服为难情绪，切实把认识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决策部署上来，会同相关部门迅速采取联合行动并推出切实措施，不折不扣将各项整治任务落到实处，以促进教育培训规范健康发展。

与此同时，各级各类培训机构必须打消侥幸心理，认真开展自查自纠活动，自觉规范自身办学行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更好地发展素质教育，着力办好政府放心、人民满意的教育。

(作者系上海市教科院民办教育研究所所长、研究员)

宁波市委教育工委书记朱达

真心关爱教师 促进教师成长

今年，宁波有一位最美摆渡人，教师红遍了网络。15年来，无论刮风下雨，长街镇小学岳井片校的张翎飞老师总会护送着一群学生赶轮渡，不计任何报酬。

在宁波，像张翎飞这样的好老师还有很多，如舍家报国倾情援疆的姚仁汉、到大山深处支教的周秀芳等。近年来，宁波市下大力气培养四有好教师。

培养新时代四有好教师

实现新时代教育高质量发展，就需要一大批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教师。

培养具有理想信念的好教师，要做好在中青年骨干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把骨干教师培养成党员、把党员教师培养成教学和管理骨干，推进广大党员干部教师争做甬城育人先锋，有针对性加强对青年教师的思想政治教育。

培养具有道德情操的好教师，将师德标准作为教师专业能力的必修内容，确保每名教师5年接受师德培训不少于30学分；增强师德教育仪式感，以开学典礼、教师节等重大活动为契机，组织教师开展从教宣誓、师德承诺等活动，引导广大教师善为人师、乐于从教。

培养具有扎实学识的好教师。培育青年种子，实施青年教师培养卓越工程专项计划，促进青年教师拔节成长；培育乡村教师种子，推动192位乡村青年教师参与名师骨干带徒、名师联片指导项目，实现对乡村教师的培训从输血向造血转型。

培养具有仁爱之心的好教师，把学生放在心中的最高位置，立足对学生人生意、生命成长的终极关怀，让每一个人都获得人生出彩的机会，把替学生一辈子着想变为替学生一辈子负责。

构建师德师风好机制

四有好教师的成长，也离不开一个好机制。在经济社会快速转型发展过程中，社会各界对教育和教师的要求不断提高，师德师风建设面临着新的挑战。

2017年我们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教师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进一步完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

责任清。完善市、区县

(市)、学校三级师德师风建设责任制，明确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是师德师风建设和管理的责任主体，学校是师德师风建设的主体，校长是学校师德师风建设的第一责任人。

措施实。完善师德师风分级考核机制，将师德师风考核纳入区县(市)政府工作目标管理考核指标，列入学校和教师考核的核心内容。

问责严。严格执行师德师风惩治制度，对教师的失德行为零容忍，对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推动不力的地区和学校追究责任。

体系全。搭建师德师风建设监督平台，设立并公布电话、信箱等多形式、多渠道的师德师风投诉和举报平台，逐步形成社会、家长、学生、学校四位一体的师德师风建设监督体系。

近年来，我们还积极开展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专项治理工作，先后出台多个文件，坚决遏制有偿补课、违规收受礼品礼金等现象，树立了宁波教育良好的社会形象。

营造尊师重教好土壤

宁波的校园里处处流淌着尊师重教的文明基因。尊师重教并不是一种规矩形式，而是对知识予以肯定与尊重，对传道授业解惑者报以信任与感激。师德师风，不只要要求有毕恭毕敬的尊师之姿，更应从制度上给予教师充分的资源、待遇和保障，持久地提高教师的待遇，让教师保持体面而尊严的生活。

积极推进教师薪酬与公务挂钩的联动机制，实行普高教育质量奖和中职教育服务奖，实施市直属学校事业编教师重大疾病医疗互助保障制度，进一步提高教师体检标准。宁波鼓励有条件的学校设立专门的母婴室，配备冰箱、吸奶器、沙发、空调等解决背奶教师困扰。

宁波还提出要改善教师后勤服务，办好学校食堂、改善教师伙食，要求部分有条件的学校提供早晚餐服务和夜间办公点心服务，设立教工之家、咖啡休闲吧等教师休息场所，促进教师身心健康。

关注乡村教师的精神物质需求，充分发挥学校工会等组织的作用，开展乡村单身大龄青年教师交友等活动，加快实施边远艰苦地区乡村学校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切实帮助解决工作、生活中遇到的实际困难。

教师是社会文明的重要传播者和创造者。关爱教师就是关爱教育，就是为千秋教育奠定基石。



图说区域

“课后延时服务”方便家长和学生



北京市大兴区探索低龄学生、幼儿课后延时服务，目前已经在大兴区第八小学、大兴区一幼等6所小学和幼儿园开始试行，并计划在9月开始全面推广。6所学校采取家长自愿、学生自愿、服务教师自愿的原则开展免费的课后延时服务，这项教育便民措施深受低龄学生和幼儿家长欢迎。

图为第八小学学生在课后延时服务教室里写作业。
李欣 摄

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2018年博士招聘公告

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深圳教科院)是深圳市教育部门直属科研机构，属于全额财政拨款事业单位。核心业务包括教育政策研究、教育科研、教学研究、质量监测、教师培训等，承担为政府部门及教育行政部门提供决策咨询服务、为基础教育教学实践和教师发展提供指导服务的功能。2017年，建立了深圳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和中德职业教育研究中心。目前正在建设教科院实验学校 and 中小学科技创新教育基地，将形成以深圳市教科院为主体、以附属学校和创新教育基地为两翼的一体两翼格局。因近年来教科研业务不断拓展，急需扩充研究力量，现面向海内外诚聘优秀博士。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岗位及人数

本次拟招聘6名博士，主要从事教育政策、课程与教学论、教育质量监测与评价、教育统计与分析、教师教育、高等教育、人工智能学习等方面的研究工作。具体岗位所需的专业要求和资格条件详见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网站。

二、招聘条件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无违法犯罪记录，并具有正常履行岗位职责必备的身体条件和符合岗位所需的资格条件。
(二) 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博士以及

海外院校毕业具有教育部学历认证的博士，年龄在40周岁以下(1978年4月10日之后出生)。博士研究生应最迟于2018年12月31日前取得博士学位。对于条件特别优秀者，年龄要求可以适当放宽。

三、报名及资格审查

(一) 报名时间
自即日起至2018年5月2日止。
(二) 报名方式
网上报名。填写《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招聘报名表》(在深圳市教科院网站下载)，并将电子简历连同身份证、博士学位证(应届博士生提供学生证)、论

文及成果等相关证明材料的电子文档，发送到深圳市教科院邮箱：szjky@sz.edu.cn，请务必按应聘者姓名+应聘岗位格式填写邮件主题。邮件发送后如果未收到回复，请电话联系确认，以免漏失。

(三) 资格审查

深圳市教科院将对应聘者进行资格审查，确定面试对象，并电话和邮件通知应聘者本人面试的时间、地点和注意事项。

四、待遇

正式聘用后按照深圳市市属事业单位在编人员标准发放工资和享受住房补

贴，并根据所承担的项目配套一定的科研经费。符合《深圳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办法》的人才，可以享受300万元/200万元/160万元奖励性补贴。根据《深圳市博士后资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出站后来深工作的博士后，还可享受30万元科研资助。

五、其他说明

(一) 应聘者提供的信息资料必须全面、真实，凡不符合规定条件或弄虚作假，一经查实，随时取消应聘资格，已签订的聘用合同无效。
(二) 拟聘用人员须取得博士学位后方可开始办理聘用手续，未能如期取得博士学位者不予聘用。